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拟根据最新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	<p>（新增） 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---	--

注：因章程条款增加，原章程条款及原章程中引用条款中的序号相应顺延，其他条款不变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